淮南市市场监督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淮市监高听字〔2021〕1号

方贤军：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活动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于2012年7月开始租赁山南新区金地滟澜山10号楼103室未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2012年7月提供餐饮服务经营额800元、8月1190元、9月4300元、10月3522元、11月没有经营额，至我局检查时止经营额共计9812元，违法所得300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检查后主动关停了经营场所不再从事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事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减轻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2. 处以10000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贾振勇、徐荣华 联系电话： 6629708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